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76号

关于开平市三埠宏信塑料模具加工厂 年产食品包装盒15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三埠宏信塑料模具加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三埠宏信塑料模具加工厂年产食品包装盒1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三埠宏信塑料模具加工厂位于开平市三埠区荻海燕南路40号之二，属于“散乱污”整治项目，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，总投资80万元，主要从事食品包装盒的生产加工，年产食品包装盒150万个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注塑机	PD-120T	1
2	注塑机	PD-148T	5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3	注塑机	PD-168T	1
4	注塑机	PD-208T	2
5	干燥机	/	2
6	破碎机	/	1
7	混料机	/	1
8	铣床	/	2
9	砂轮机	/	1
10	台式钻床	Z4116B	1
11	循环冷却水系统 （冷却塔）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企业边界限值；注塑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排放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输送至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: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0.0324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